**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北蔡镇域范围公益林综合养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北蔡镇镇管区域内现有林地约885499.90㎡。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对北蔡镇区域卫行村内现有林地约885499.90㎡的林地进行日常养护工作，以更好地服务社会，确保环境卫生全面、稳步提高，苗木安全可靠等。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苗木良好生长。

中标人负有对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区域内不属于本次工作范围的原有建筑、装饰、设备、绿化等的保护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由此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并计入相应的报价。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12个月，2025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 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考核办法依据具体养护质量进行，采用镇月度考核和区季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每月支付80%的月度养护款，其余20%作为月度考核经费，于年度考核结束后一并结算。服务期结束后，根据考核办法在30天内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7.3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1、《上海市绿化条例》（最新2019年1月1日修订实施)）

2、《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3、《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4、《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6、《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7、《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8、《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9、《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10、《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11、《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12、《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13、《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14、《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15、《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 **序号** | **地块明细**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西中路19#片林 | 603 |  |
| 2 | 17年接收北蔡镇西中路高压走廓下环境整治20#地块(纬四路五星村顾家宅北侧) | 4506 |  |
| 3 | 西中路16#片林 | 1986 |  |
| 4 | 北蔡镇西中路高压廊下6#地块 | 2324 |  |
| 5 | 北蔡镇西中路高压廊下2#地块 | 4856 |  |
| 6 | 西中路13#地块 | 1219 |  |
| 7 | 西中路15#片林 | 2580 |  |
| 8 | 西中路高压走廊绿地（B、C、E、F、G块） | 51152 |  |
| 9 | 北蔡镇西中路高压线廊下环境整治绿化工程10#块 （西中路西朱家浜南侧） | 3180 |  |
| 10 | 北蔡镇西中路高压廊下5#地块 | 1912.41 |  |
| 11 | 中环及罗山路21#地 | 2433 |  |
| 12 | 北蔡镇西中路高压廊下1#地块 | 2634 |  |
| 13 | 西中路17#片林 | 2260 |  |
| 14 | 西中路18#片林 | 1944 |  |
| 15 | 北蔡镇西中路高压廊下4#地块 | 393 |  |
| 16 | 北蔡镇西中路高压廊下8#地块 | 3187 |  |
| 17 | 北蔡镇西中路高压廊下3#地块 | 1727 |  |
| 18 | 北蔡镇西中路高压廊下7#地块 | 5811 |  |
| 19 | 西中路高青路西北侧片林 | 2890 |  |
| 20 | 北蔡镇2016年环境综合整治补绿项目7#块（中心路高科西路北侧） | 3089 |  |
| 21 | 联勤中环线大寨河西侧片林绿地 | 4730 |  |
| 22 | 北蔡中环沿线五星、一六区域综合整治完善项目锦绣路绿廊河东南侧地块 | 25722 |  |
| 23 | 锦绣路3#、4#地块 | 9598 |  |
| 24 | 南新村片林绿化(钟家宅周圈范围、之前11块调整后9块） | 36775.7 |  |
| 25 | 锦绣路（近中环路）两侧地块绿化工程6# | 2641 |  |
| 26 | 锦绣路（近中环路）两侧地块绿化工程7# | 4090 |  |
| 27 | 锦绣路（近中环路）两侧地块绿化工程8# | 18759 |  |
| 28 | 锦绣路（近中环路）两侧地块绿化工程9# | 3989 |  |
| 29 | 西中路高压线廊下环境整治绿化工程（9#-12#地块） | 10003 |  |
| 30 | 2017年公益林建设工程 | 22733 |  |
| 31 | 2019年新建公益林项目S6地块 | 3851 |  |
| 32 | 2019年新建公益林项目S12地块 | 9733.33 |  |
| 33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3 | 47688.56 |  |
| 34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4 | 1933.14 |  |
| 35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6 | 1579.84 |  |
| 36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1 | 7985.87 |  |
| 37 | 2020年新建公益林卫行-2、一六-5 | 5912.74 |  |
| 38 | 2020年新建公益林卫行-1 | 18184.85 |  |
| 39 | 2020年新建公益林卫行-3 | 6612.67 |  |
| 40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8 | 2006.47 |  |
| 41 | 2020年新建公益林卫行-4、一六-7、9 | 48735.13 |  |
| 42 | 2020年新建公益林卫行-6 | 1506.52 |  |
| 43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14 | 2439.76 |  |
| 44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12 | 3959.60 |  |
| 45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13 | 2206.45 |  |
| 46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11 | 2933.04 |  |
| 47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10 | 2713.06 |  |
| 48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21 | 1593.17 |  |
| 49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20 | 2313.10 |  |
| 50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17 | 2906.38 |  |
| 51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19 | 1199.88 |  |
| 52 | 2020年新建公益林卫行-5 | 3499.65 |  |
| 53 | 2020年新建公益林卫行-8 | 5526.11 |  |
| 54 | 2020年新建公益林卫行-7 | 2713.06 |  |
| 55 | 2020年新建公益林杨桥-2 | 4939.51 |  |
| 56 | 2020年新建公益林杨桥-1 | 15798.42 |  |
| 57 | 2020年新建公益林杨桥-3-1 | 5612.77 |  |
| 58 | 2020年新建公益林杨桥-4 | 1433.19 |  |
| 59 | 2020年新建公益林杨桥-3-2 | 13665.30 |  |
| 60 | 2020年新建公益林联勤-2 | 9892.34 |  |
| 61 | 2020年新建公益林联勤-1 | 24250.91 |  |
| 62 | 2020年新建公益林御桥-1 | 4739.53 |  |
| 63 | 2020年新建公益林御桥-2 | 6126.05 |  |
| 64 | 2020年新建公益林御桥-3 | 11756.97 |  |
| 65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五星-1 | 49968.34 |  |
| 66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五星-8 | 8439.16 |  |
| 67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五星-7 | 1199.88 |  |
| 68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五星-9 | 7245.94 |  |
| 69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五星-3 | 9272.41 |  |
| 70 | 2020年新建公益林联勤-3 | 22717.73 |  |
| 71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五星-4 | 10545.61 |  |
| 72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五星-6 | 3106.36 |  |
| 73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五星-5-1 | 2993.03 |  |
| 74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五星-5-2 | 1653.17 |  |
| 75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18、卫行-9 | 18564.81 |  |
| 76 | 2020年新建公益林卫行-10-1 | 4052.93 |  |
| 77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中界-3 | 1386.53 |  |
| 78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五星-2 | 8599.14 |  |
| 79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2 | 1139.89 |  |
| 80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16 | 1019.90 |  |
| 81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15 | 3922.53 |  |
| 82 | 2020年新建公益林一六-22 | 2593.07 |  |
| 83 | 2020年新建公益林卫行-10-2 | 2646.40 |  |
| 84 | 2020年新建公益林卫行-11 | 5999.40 |  |
| 85 | 沈家队1号绿地 | 18866 |  |
| 86 | 沈家队2号绿地 | 55866 |  |
| 87 | 油车队绿地 | 21466.1 |  |
| 88 | 船舫队1号绿地 | 1799.9 |  |
| 89 | 船舫队2号绿地 | 3733.2 |  |
| 90 | 朱家队1号绿地 | 9799.9 |  |
| 91 | 朱家队2号绿地 | 24466.1 |  |
| 92 | 大寨河西立新河西北侧片林（含大寨河钱家浜西北侧） | 14903 |  |
| 93 | 中心河汤基港东北侧 | 400 |  |
| 94 | 御桥路大浦港东南侧 | 472 |  |
| 95 | 卫行西路卫行家宴西侧 | 791 |  |
| 96 | 大浦港新桥东北侧 | 369 |  |
| 97 | 一六村赵家队南赵家宅东侧 | 1950 |  |
| 98 | 高青路西中路东侧（22年公益林） | 3250 |  |
| 99 | 五星路莲荣路公交站北入口东南侧 | 1447 |  |
| 100 | 中心河御桥路西北侧林带、康意路临御路西南侧老柳树林、联勤村道西立新河东南侧片林、联勤村道钱家浜西侧片林 | 31179 |  |
|  | 总计 | 885499.90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9.2.1总则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绿化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绿化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林地养护作业要求

(一)林地管理

1、杂草控制。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清楚，一般杂草控制高度在30CM以下，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2、林地保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堆放物和林地水域漂浮物，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

3、沟渠清理与排灌。做好沟渠清淤、边坡整理工作，确保林地内排水畅通。

4、林地冬翻。对造林年限5年以内的林地，5年内冬翻一次，翻耕深度20CM以上，对林木生长不良的地块，结合冬翻施有机肥。

(二)林木管理

1、树木修枝与补植。剪除林地内枯死枝、断折枝及影响道路通行或景观效果的枝条；及时挖除死亡苗木和断桩，并及时补种；林地内林窗适时补种。

2、树木涂白。对主要道路两侧通道林，及林内主要景观道路旁进行涂白，涂白高度1.0-1.2米。

(三)病虫害防治

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防治林地内常发性病虫害，积极配合区内主管部门做好检疫性、大规模、突发性等病虫害的发现上报和预警防治工作。

(四)专项管理

1、林地巡查。按要求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林业管理部门。

2、防灾减灾。台风季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风倒木，剪修风折枝；森林防火期内，及时清除林下可燃物。

3、设施维护。做好林地隔离网、道路、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日常维护。林地内各类设施的大、中修改造，另申请专项资金实施。

9.2.3工作时间安排

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40小时，具体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由采购人及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配。

9.3项目管理要求

9.3.1中标人的养护方案、技术措施、施工程序等，必须符合相关质量、环境体系（ISO9001:2000和ISO14001:2004）文件的要求。

9.3.2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9.4材料及设备配备要求

9.4.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4.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4.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9.4.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

9.5养护频率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保养内容 | 保养周期 | 保养要求 |
| 日常巡视检查 | 检查绿化生长损坏和病虫害情况 | 1次/天 | 存在问题及时汇总上报养护管理 |
| 绿化修剪 | 乔木 | 1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遮挡标志标牌枝条等 |
| 绿化修剪剥芽 | 花灌木 | 2次/年 | 无病虫枝、徒长枝等 |
| 地被修剪 | 按实际 | 生长旺盛期半月一次 |
| 乔木剥芽 | 2次/年 | 无明显萌蘖 |
| 病虫防治 | 预防和防治病虫害 | 3次/年 | 无明显病虫害 |
| 浇水 | 植物浇水 | 随时 | 保证树木生长需要 |
| 施肥 | 施肥 | 1次/年 | 花灌木花后增施一次 |
| 除草 | 除草 | 随时 | 草高不得超过30厘米 |
| 扶正 | 扶正 | 随时 | 及时对倾倒树木扶正 |
| 冬季翻土 | 冬季翻土 | 1次/年 | 每年冬季进行翻土 |
| 树木刷白 | 乔木刷白 | 1次/年 | 每年12月份进行 |
| 林地普查 | 林地普查 | 1次/年 | 乔灌木进行普查 |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投标人至少配备一名具有多年引种工作经验和园林管理养护经验的工程师，要求有良好的管理协调及沟通能力，并具备处理公共安全事件类似基本的经验及能力。人员的配置数量可在全面响应招标书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方的理解，自行配置。

10.1.3服务人员具备在岗位相应的工作能力。

10.1.4了解和掌握管养范围内植物的生长习性和养护操作技术。

10.1.5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应继续留用。

10.1.6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无不良记录及不良嗜好；

10.1.7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热心协助网格化管理；

10.1.8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10.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6名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专业要求** | **工作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绿化 | 具备绿化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 绿化工程师 | 1名 | 若有，请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 专业管理员 | 绿化 | 具备绿化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 绿化工程师 | 1名 | 若有，请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 绿化质量员 | 绿化 | 具备绿化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 绿化质量员 | 1名 | 若有，请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 绿化材料员 | 绿化 | 具备绿化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 绿化材料员 | 1名 | 若有，请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 安全员 | 绿化 | 具备绿化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 安全员 | 1名 | 若有，请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 资料员 | 绿化 | 具备绿化工程相关工作经验 | 资料员 | 1名 | 若有，请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备注：1、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职工；

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10.3 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标段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林地养护巡视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年龄要求** | **专业要求** | **职称或资格要求** |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 **数量要求** | **备注** |
| 林地养护工 | 60周岁以下 | / | / | / | 45名 | 工作日8小时工作制 |

10.4 设备要求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4.1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4.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4.3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配置要求** | **数量要求** | **设备年限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巡视车 | / | / | 1 | / |  |
| 洒水车 | / | / | 1 | / |  |
| 卡车 | / | / | 2 | / |  |
| 药水车 | / | / | 1 | / |  |
| 发电机 | / | / | 2 | / |  |
| 水泵 | / | / | 5 | / |  |
| 绿篱修剪机 | / | / | 2 | / |  |
| 高枝修剪机 | / | / | 1 | / |  |
| 应急设备及物资 | / | / | 自行配置 | / |  |

备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招标人备案。

（2）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中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11.1.2文明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2）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中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4）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11.1.3养护期间要求达到安全服务、文明服务，并且服务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若因中标人安全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11.2 应急处置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处置方案，及时、有效、妥善的处理养护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的绿化损毁、破坏等突发事件，保证绿化区域的社会功能及周边地区的人身及公共财产安全，确保绿化养护质量标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求应急人员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人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13.1评分标准

考核总分采用100分制，考核总分合格分为85分。

13.2考核方式

13.2.1日常巡检：采购人负责每周不少于3次日常巡检工作，每两月对全镇设施全覆盖巡检。对发现的问题，以整改单形式告知养护单位，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整改结果，整改不及时的将在下月的月度考核中视情况予以扣分。

13.2.2月度考核：采购人每月对镇域范围内公益林进行养护质量考核，每次考核随机抽取检查路段，原则上各标段车行检查不少于5个路段（约1000米），步行检查不少于2个路段（约500米），林地不少于5000平方米。月度考核为上月16日至当月15日为一个月度考核周期，应于每月16日前完成。

13.2.3区季度考核：区林业站每季度对街镇范围内的公益林进行养护质量考核，每次考核随机抽取检查点位。其考核分值纳入当月镇考核评分内容。

13.3举牌机制

13.3.1黄牌警告机制

13.3.1.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85分），对相应养护标段予以黄牌警告。

13.3.1.2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标段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标段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2%。

13.3.1.3养护作业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

13.3.1.4养护公司在标段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

13.3.2红牌退出机制

发生以下四种情况之一的，给予红牌，并报请镇党委政府启动退出程序。

13.3.2.1养护标段年度内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

13.3.2.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1.2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

13.3.2.3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

13.3.2.4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

13.4补位机制

13.4.1启动退出机制后的标段，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由镇相对应的职能部门指定养护企业对该标段进行代养护直至下一次招标完成后移交至中标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蔡镇公益林养护考核评分表** | | | | | |
| 养护单位： 本月抽查小班号：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 **分值** | **单项扣分** |
| 1 | **一票否决项** | **重大森林火灾事故** | |  |  |
| 2 | **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 |  |  |
| 3 | **其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  |  |
| 4 | 林地保存  （10分） | 发现违法侵占林地事件且未及时上报镇林业站﹥10㎡ | | 10 |  |
| 5 | 安全生产隐患  （10分） | 存在防火隐患 | | 5 |  |
| 6 | 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 | 5 |  |
| 7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5分） | 瞒报不报检疫性病虫害 | 检疫性病虫害防控不到位 | 3 |  |
| 8 | 其他有害生物虽采取防治措施，危害面积在20%以上 | 2 |  |
| 9 | 林地管护  （45分） | 林地未及时清理断枝、枯枝、死树、堆放物 | | 5 |  |
| 10 | 林地内存在垃圾、淤泥 | | 5 |  |
| 11 | 林地内乱搭建 | | 5 |  |
| 12 | 恶性杂草及藤本植物 | | 10 |  |
| 13 | 有30cm以上杂草 | | 5 |  |
| 14 | 使用化学除草剂 | | 5 |  |
| 15 | 套种其他农作物 | | 5 |  |
| 16 | 林地内张网捕鸟 | | 5 |  |
| 17 | 林木生长  （15分） | 林地内有明显林窗空秃 ﹥5㎡且﹤20㎡ | | 5 |  |
| 18 | 郁闭度﹥0.6，或者郁闭度﹤0.2 | | 5 |  |
| 19 | 未及时修剪或抹芽 | | 2 |  |
| 20 | 未及时松绑或加固支撑 | | 3 |  |
| 21 | 基础设施及环境  （5分） | 未清理沟渠、排水不畅 | | 2 |  |
| 22 | 警示标牌 | | 2 |  |
| 23 | 基础设施维护 | | 1 |  |
| 24 | 日常工作  （10分） | 无巡查日志或日志不规范或弄虚造假 | | 5 |  |
| 25 | 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 | 5 |  |
| **总分** | |  | | | |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按照质量管理标准，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若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中标人须将档案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并无条件配合做好全部服务项目的接续移交工作。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考核办法依据具体养护质量进行，采用镇月度考核和区季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每月按考核标准支付80%养护款，其余20%作为月度考核经费，于年度考核结束后一并结算。

由采购人核发养护经费，考核总分在100—95分区间为优秀，按时整改完成后则不扣除当月考核费；考核总分在94-90分区间为良好，每分占比为养护经费的0.5%；考核总分在89—85分区间为合格，每分占比为养护经费的1%；考核总分低于85分为不合格，扣除当月考核经费，并报送镇相关领导。

15.2考核暂扣养护经费归还财政。

**16 现场组织**

16.1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16.2投标人须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16.3投标人须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按照养护作业的特点和性质，投标总价分为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和托底费。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18.4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